

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 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，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，东方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：

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	基金简称
010128	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 A
010129		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 C

投资人可在东方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，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
另外，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东方证券申（认）购等费率优惠活动（只限前端收费模式），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证券活动公告为准。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优惠前申（认）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，则按原费率执行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。

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证券销售的基金，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，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证券活动公告为准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人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。

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www.byfunds.com

客户咨询电话：400-8888-300（免长途话费）

2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<https://www.dfzq.com.cn/>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03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

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7日